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 論文卷一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或復內識轉似外境。

卽是難陀親勝等義。依攝論說唯二義也。但立見相。以爲依他。不說第三第四分也。相分體性雖依他有。由見變爲。故名唯識。此相分體實在於內。不離於識。妄情執爲似外境現。實在內也。卽以依他似計所執。依此似外相分之上。世間聖教執說我法。見變似能取。亦相分攝。文雖有二義。卽有三。或實說一分。如安慧。或二分。親勝等。或三分。陳那等。

或四分護法等。此中護法但說三分。以證自證分。別義建立。義相猶隱。所以不說。製作此論。知見不同。或有一師。假敘異執。種種研尋。方於最後申了義說。於假施設中。咸言有義。非多有義。便謂多師。即護法等。多為此釋。如敘本有種子是也。以護月與同時。故敘之。此中破斥。或復諸師各說異理。故此論下多言有義。勿皆謂一師假設研究。致多有義。然多釋中為例非一。或初無有義。後方言有義。勝者在初。或於初後皆言有義。勝者多後。或彼初後皆言有義。理等教齊。任情取捨。此大文例。非獨

此論餘新翻者皆准此知。謂前但解後說理徵此即一師所假說也。或前理廣後理教略。初無有義此爲勝也或前理略後理教廣皆言有義而後勝也。或初後有義理教皆均取捨難知無偏勝也。今此亦爾。無偏勝故。

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

依第二釋三文科者。已別釋字後廣分別。此中有三。初以法喻別解依他遍計所執。或有或無。二說所執及與依他皆假所由遮增減執。三依二諦攝彼二假至下當知。此卽初也。於中有二。初法。後喻。

若護法難陀等解由元始來第六七識横計我法種種分別熏習力故若安慧解七識相應諸心心所皆名分別能熏習故即由分別熏習種生熏者繫發義習者數數義由數熏發有此種故後諸識起變似我法護法釋云識自證分所變相見依他二分非我非法無主宰故無作用故性離言故聖教名我法者是强目彼如世說火口不被燒所說火言明非目火世間凡夫依識所變相見二分依他性上執爲我法此所變者似彼妄情名似我法彼妄所執我法實無非可說牛毛似彼龜毛故不

說似彼。但說似情。難陀等言。於識所變依他相分。
諸聖者等愍諸凡類。不知自識。方便假說我法二
言。便於識變强名我法。令彼斷除我法實執。方便
解了離言法性。凡夫依此依他相分執爲我法。故
說識變似我法言。安慧解云。變似我法總有二解。
一若世間聖教。皆是計所執。世間依八識所變總
無之上。第六七識起執於我。除第七識。餘之七識
起執於法。不許末那有法執故。如是總說執爲我
法種種別相熏習力故。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六七
似我。聖教愍諸有情說凡愚所計爲假我法。亦依

總無假說爲別我法。由聞此熏習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又解諸識生時變似我法者。即自證分上有似我法之相。體變爲相。但依他性。依此堅執爲我法者。方是二分。其似我法不名二分。以下約喻。依他性有。故識所變似我似法。是識自體雖有二解。後解難知。前解爲勝。然護法等云。第六七識妄熏習故。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安慧釋云由七識熏習分別力故。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八識之中皆有執故。

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

顯法在內似外境現。此說所變似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六七或總八識虛妄分別之力。實非在外。似外境現。准前諸解。卽依他起緣所生法。名似我法二種相也。

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爲實我實法。

諸有情類由無明力。無始時來。緣此所變似我似法。執爲實我實法。自體卽依依他起遍計所執。不說依於圓成起計所執親不得故。如前已說。若安慧初解。以無依無別依於總。

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

此意喻上我法分別以下論文。此對經部等。若對薩婆多。此喻不成。夢等所見皆眞實故。此上總顯道理二性。自下重顯二性有無。如患熱病損眼根力所見靑色皆以爲黃。故覺愛論云。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及如夢者顚倒緣力所夢諸事皆謂眞實。如大迦多衍那意願勢力令娑刺拏王夢見異事。不應見境。彼境便生。卽患夢緣。心似種種外境相現。體實自心。緣此執爲實有外境。

由患夢力不了眞虛。遂執所見以爲實有。此喻喻

上諸有情類以下論文護法解云如依他起愚夫不了此是自心緣之執爲實有外境外境卽是遍計所執前所變者依他起性可說非無若執爲實體性非有卽解二性一有一無此對經部三釋如前

依初二科自下第二總解三句下有三文一顯我法皆假所由二遮增減執三二諦攝准義可知依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

第二三科自下第二解其二性皆假所由遮增減執此卽先敘法體非有以下之文唯是難陀護法

二說無妄慧解以無內識所變我法故護法難陀二義准解謂諸愚夫虛妄所執實我實法都無所有此但情有理皆無故若爾如何前說爲假

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爲假

此顯所執但隨妄情而施設彼爲我爲法故說所執亦名爲假非彼體有可說我法二種假言無體隨情無依於有二假皆得准前以釋此顯世間假我假法非必有體方說爲假但隨妄情說爲假故

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

此顯依他我法名假先顯其體實非我法內識所

變似我似法。雖體依他緣起是有。而非是彼妄情所執實我法性。此緣起法。無主宰故。無作用故。若爾。如何諸聖教等說爲我法。

然似彼現。故說爲假。

此正解假。即顯聖教假我假法有體强設義。依於體。二假皆得。由似我法能執妄情有主宰用現說此依他爲假我法。

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

自下先敘心境有無方言遮執。遍計所執心外實境。由隨妄情施設爲假。體實都無。非與依他內識

相似。

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

由內識體是依他故。必依種子因緣所生。非體是無如遍計境。彼實我法猶如龜毛。識依他有故。非彼類。即顯內識是依他有。心外實境體性都無。此中色等相見二分內識所變。不離識故。總名內識。

由此眞如是識性故。亦非非有。

由此便遮增減二執。

由此內識體性非無。心外我法體性非有。便遮外計離心之境實有增執。及遮邪見惡取空者撥識

亦無損減空執。即離空有。說唯識教。有心外法。輪迴生死。覺知一心。生死永弃。可謂無上處中道理。

此卽第二皆假所由遮增減執。問。內境是有。外境都無。皆依內識而說爲假。彼及內識。爲世俗有。亦勝義耶。

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此卽第三依諦攝假。謂心外境。其體都無。依內妄情假名我法。唯世俗者。執有。勝義者說無。內因緣識相見分等。假境所依依他性事。其世俗者說爲

非無亦勝義者之所說有。此中色等內識相分因緣所生。從本名識。此約內境如識有義。卽下第十七。三分俱實。或緣過未龜毛等法。雖識內變影像虛疎。如瓶衣等唯世俗有。非如內識體少實故亦勝義有。下第十云。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一切相分並非實故。雖有二解。前解爲勝。後解不依四勝義說。但殊勝義名爲勝義。此卽說有三分之義。若第二師唯有二分。釋此少別。大意亦同。此第二釋至下當知。此前初解依人二諦已下問答依法二諦。問。此中二諦體別如何所攝。假

境如何差別。答。如別章說。言二諦者。道理難思。今於此中略示綱要。世俗諦者。世謂覆障可毀壞義。俗謂顯現隨世流義。諦者理也。或世卽俗。是持業釋。勝義三種。如第八卷。然則蘊處界名勝義者。勝之義故。如涅槃等。唯依士釋。眞俗二諦。各有四重。俗諦四者。一假名無實諦。謂瓶盆等。但有假名而無實體。從能詮說。故名爲諦。或體實無。亦名爲諦。二隨事差別諦。謂蘊界等。隨彼彼事立蘊等法。三證得安立諦。謂苦集等。由證得理而安立故。四假名非安立諦。謂二空理。依假空門。說爲眞性。由彼

眞性內證智境不可言說名二空如但假設故此前三種法可擬宜其第四諦假名施設勝義四者一體用顯現諦謂蘊界等有實體性過初世俗故名勝義隨事差別說名蘊等故名顯現二因果差別諦謂苦集等知斷證修因果差別過俗道理故名勝義三依門顯實諦謂二空理過俗證得故名勝義依空能證以顯於實故名依門四廢詮談旨諦謂一實如體妙離言已名勝義過俗勝義復名勝義俗諦中初都無實體假名安立無可勝過故不名眞但名爲俗第四勝義不可施設不可名俗

但名爲眞由斯二諦四句料簡有俗非眞謂最初俗有眞非俗謂最後眞有亦眞亦俗謂眞前三俗後三諦其第四句翻上應知前四世俗如瑜伽論六十四中顯揚六說名字雖別諸論亦有其四眞諦若義若名非諸論有唯此論釋如第九卷外境隨情唯世俗者卽是假名無實諦攝故說唯言決定義故實我法名如瓶盆等唯初俗攝體非實諦以無法故識境所依亦勝義者是俗隨事差別諦攝復是體用顯現眞諦故論言亦不定義故眞俗二諦今古所明各爲四重曾未聞有可謂理高百

代義光千載者歟。眞不自眞待俗故眞。卽前三眞亦說爲俗。俗不自俗待眞故俗。卽後三俗亦名爲眞。至理沖玄。彌驗於此。廣此二諦。如別章說。以上略明頌上三句。通護法難陀二師所釋。然本唯是二分家義。但難陀釋。

△自下廣釋如是三句。於中有二。初廣破外執成此三句。後第二卷有作是難下。略釋外難重淨此三。初復有四。第一總問。第二略答。第三別問別答。第四至第二卷如是外道下別徵總結。或分爲三。初總問答。次別問答。後別徵結。至下當知。不繁預述。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即初問也。多護法文。外道小乘聞說唯識。外道等曰。有作有受我體寧無。有礙有緣寧無法體。小乘等曰。士夫用有。何為我無。依緣積聚色等是有。得等成就行蘊非無。聖說無無為。寧撥無法。豈離識時便無外境。云何知識似外境生。

實我實法不可得故。

此即第二略答外徵。謂實我法現比二量所不能成名不可得。至下一一別破應知。法體實無。然立五蘊。我體非實。何法攝耶。法依作用故可立蘊。我

無一常故不別立。又心變似法有多差別。隨五蘊攝。心變似我。無多差別。衆同分攝。

△自下第三別問別答。於中有二。初問答我。後問答法。我中有二。初問。次答。

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此即初問犢子部師及正量部本經量部等及外道等。咸作問言。大乘所說我法無者。且置於法。如何實我不可得耶。假我共成。非此所問。

△自下答中文勢有五。初敘三類計。正破外道。二復敘三類計。兼破小乘。三總破上二差別執我。四解

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或分爲四。初別敘兩三破。二總敘諸執破。三解彼執分別俱生等。四假外徵。釋外妨難。或分爲三。初破外我。次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後假設外徵。釋諸妨難。初中有三。如前可解。或分爲二。初破計我。次總解執。

諸所執我。略有三種。

此卽第一敘三類計。正破彼執。此中有二。初敘三計。二別破三。外道雖多。計執各異。種類而說。莫過三種。

一者執我體常周徧量同虛空。

此謂數論勝論等計。卽是僧佉吠世央迦義。如下廣敘。我有三義。一者常。我體常住。無初後故。從過去來。未來來不斷。現在相續。二周遍。五趣之中。體周遍故。趣趣有身。非定恆居一趣中故。三量同虛空。遍十方故。

隨處造業受苦樂故。

此成遍因。何以同空。隨處卽能造種種業受苦樂故。卽釋第三執我同空遍十方界。欲破作受。但說造業受苦樂言。彼常遍義。遂不開顯。又此爲二。二

常。二遍。同空以下。釋前遍義。同空是喻。若准破中。此解爲勝。數論執我體是受者。三德能作轉作法已。我受用之。名受苦樂。勝論執我實句義攝。體能作受。故名造業受苦樂等。下破法中。一一別敘。

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

立不定宗。我體雖常。大小不定。

隨身大小有卷舒故。

顯不定因。謂身若大。我量便舒。身若小時。我量便卷。如一牛皮。日乾水漬。日炙便卷。水濕便舒。此即無慙之類計也。謂尼虔子。今言昵楗陀弗咀囉。翻

爲離繫子。苦行脩勝因。名爲離繫。露形少羞恥。亦名無慙。本師稱離繫。是彼門徒。名之爲子。

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

此立小宗。顯我量小。至者極義。極小如極微量。

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顯我小因。以我量小如一極微。有自在用。小輕利故。潛轉身中。顯勝自在。所棲隱處。作諸事業。顯我勝用能爲作者。此卽獸主遍出等計。謂有外道名播輸鉢多。翻爲獸主。如一瞿聲。別目於牛。通名於獸。但言牛主。未善方言。非但與牛而爲主故。如伏

儀等。復有外道名波利咀羅拘迦。翻爲遍出。遍能出離諸俗世間。卽是出家外道之類。今此總敘三計五師所執之義。餘九十種所計我等不異三故。卽是第一敘三師計。自下次第一一別徵。

初且非理。

下別破也。文三易解更不判之。且者偏舉未盡之義。非破初也。

所以者何。

既總非已。外人却徵所言非理之所以者何者是也。下文有二。初破作受。後難同異。

執我常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

此破數論此中第一破初量云汝所執我是宗有法應不隨身受苦樂者是宗之法此二和合互相差別不相離性總名爲宗也一許常故二許遍故因也如汝虛空喻也有二比量此破僧佉我爲受者文言執我意les汝執文言常遍意亦有許若不爾者有法之我非自極成常遍之因亦犯隨一或若大乘許我是有即違自宗若無即犯自所別過因中亦有所依不成大乘虛空雖無實體就他宗說亦得爲喻故無喻中俱不成過故說汝言初一

執字義通因喻許義同故。又於因中應加故字義定須故。又因喻自許。此則不成。若唯他許。非必是過。他比量故。文中有法在初。法居最後。中間因喻隨文可知。性相爲文。故無次第。下文體例。或有非次。皆准此知。解因明者。許是事故。應審思准。又常遍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此破衛世我作者也。此師之我雖亦受者。對彼僧佉但破作者。不爾。前文兼破亦得。若立量云。汝所執我應無動轉。許常故。許遍故。如虛空等。即有相符極成之失。勝論之我無動轉故。不爾。便與十句

論違彼說我實無動作故由此應言汝所執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許常故許遍故說喻如前又云汝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無動轉故如虛空等此釋卽順十句論我無動作也今隨文便於因之上置其應字下皆准知此文但有其法而無同喻及與有法以同前故不別出之其應之字於法中置文准前解此中總有三比量因上來別破二師作受訖次下雙破作受同異

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爲同爲異

此審定也唯有異計同是設遮

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便成大過。

此破有情其同一我。執諸有情同一我故。若一有情作業之時。餘諸有情亦應作業。即此一我作諸業故。受果解脫亦准此。例應立量云。且如餘祠授等。於天授作諸業時。亦應作業。我是一故。如天授等。然內眞如既非是我。又無繫屬亦不作受。故無不定返詰過失。受果解脫二量亦然。總於此中有三比量。別破外道。准義可知。又若一解脫一切解脫便成大過。此三若爾。便違世間。亦違教故。

若言異者。諸有情我更相徧故。體應相雜。

下破有情我體各異。諸有情我。旣更相遍。體應相雜。由彼計執諸有情我體是實有。各各調然自相別故。量云。諸有情我與天授我體應是一。許常遍故。如天授我。論言相雜。意令相入成一物故。雖言更遍。意言常遍。不爾更雜便無同喻。外返難言。且如同處不相離色。計多種色更互相遍。體非相雜。諸根得同時各各異故。其我亦然。雖體相遍。然非相雜。各有屬故。斯有何失。此亦不然。彼執我體是眞是實。有相雜失。然我色等是虛幻法。又同類業。

招非實之法。體相虛疎。設令相雜亦無過失。一切有情其果亦爾。其山河等同一處故。又今以彼更相遍言。遂令相雜以成一物。未必須叚。

又一作業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應名一切所作所受。

復以作業受果爲難。作業受果者與一切我處無別故。處謂處所我之住處。量云。彼祠授等於天授作業時亦應作。以一切我處無別故。如提婆達多。受果比量亦准此知。不爾。直責如諸燈光處無別故。一照一切照。我亦應爾。處無別故。一作一切作。

有情共果雖處無別。然非一受即一切受。非一切我處無別故。又我一受即一切受處無別故。非共果故。

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

此即敘救總非之。彼意救言。如天授我但屬天授。如衆燈光各有所屬無有一作一切作失。論總非之理不然也。

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

敘其非理。一一諸業及果身三。皆與一一諸我和合。以諸我體相雜糅住。至於作受。雖屬此我不屬

彼我不應正理。提婆達多作受亦應屬他耶若達多我。許此業果身與彼我合故。如耶若達多作受。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證法一切我合故。此又重責。如天授解脫餘亦應爾。作業受果并各別身。與諸我合故。所修證法。彼此我合故。不可但說唯屬此我。非彼我故。一人解脫餘不解脫。量云。且如天授一解脫時。餘未解脫者一切應解脫。所修所證法一切我合故。猶如天授已解脫者所修者行所證者理。此破初計。文各有十三比量。又以業果身爲因。難解脫宗。亦得爲量。

中亦非理。所以者何。

此總非。破離繫子計。彼復徵已。

我體常住。不應隨身而有舒卷。

此以常住難非舒卷。舒卷者盈縮不定之義。量云。汝所執我應無舒卷。許常住故。如太虛空。

既有舒卷。如橐籥風。應非常住。

此以卷舒難非常住。量云。汝所執我應非常住。許卷舒故。如橐籥風。橐謂囊橐。排袋之類。以內含風起作用故。籥謂管籥。簫笛之屬。以內有風起聲等故。此二中風。既隨囊管有其大小卷舒之事。而非

常住我亦應然。

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何可執我體一耶。

初之二句以隨身故難可分析。後之二句以可析故難體非一。初比量云。汝我應可分析。許卷舒故。如橐風等。言隨身者有卷舒義。今以隨身顯事爲難。不說同喩義准應知。若以隨身爲因影爲同喻故後比量云。汝我非實一。以可析故。如瓶盆等。以前難破令其可析。故得爲因。或以隨身爲非一因。汝我非定一。許卷舒故。如牛等皮。此破第二有五

比量

故彼所言。如童豎戲。

結非調之童者小也。豎者奴也。如小奴等戲於沙土。雖甚劬勞。無實可錄。汝等所計實我亦爾。後亦非理。所以者何。

此破獸主遍出等計。彼却徵已。

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遍動。

第一量云。汝所執我。於一剎那應不能令大身遍動。以極小故。如極微等。此中難意。如何小我。一剎那中。能令色究竟天萬六千由旬大身動轉。若謂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

敘彼救云。此我不能一剎那頃卽遍動身。然次第而動。以迅速故。如旋火輪者。

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常一故。汝所執我應非常一。有往來故。如火輪等。諸有往來。皆非常一故。此有二量。一難非常。二難非一。合有三量破第三計。都合二十一比量破三類執。此中破三種我。並同廣百論第二第三卷說。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

卽是第二別敘三計。兼破小乘。於中有二。初敘計。後破斥。

一者卽蘊。

此如瑜伽等四種計中。此卽第一有計我體體卽是蘊二十句等。世間異生皆爲此計。

二者離蘊。

卽體非蘊。前說三計。皆是此攝。離者異義。體異名離。不爾。攝計便爲不盡。瑜伽四計。卽彼後三。雖住蘊中。或住蘊外。或不住蘊。亦非蘊外並離蘊計。

三者與蘊非卽非離。

犢子外道名犢子外道。男聲中呼。歸佛出家名犢子部。嚩雌子部。女聲中呼。卽是一也。上古有仙。

居山寂處。貪心不止。遂染母牛。因遂生男。流諸苗裔。此後種類皆言犢子。卽婆羅門之一姓也。湼槃經說犢子外道歸佛出家。此後門徒相傳不絕。今時此部是彼苗裔。遠襲爲名。名犢子部。正量部等亦作此計。然廣百論第二三卷唯有三種。對法第一。瑜伽第六及六十四。顯揚第十。並有四種。然今此文列有三種。文義寬於瑜伽。彼無第三非卽離計。經部本計我亦非離蘊。偏破犢子。如俱舍論第二十九并三十說。然薩婆多等敘外道計。無離蘊者。以二十句等我見等中唯卽蘊故。如毘婆沙第

八卷問。爲有離蘊計爲我耶。彼答言無。諸所執我。一切皆緣五取蘊故。緣蘊外無。不生心故。今者大乘說有離蘊計爲我者。如瑜伽等說。然亦釋經一切皆緣五取蘊起。至下當知。此據影像相分爲論。必須有故。所緣緣體非無法故。非據本質。本質諸蘊或復無故。然今大乘影像而言緣無心不生。本質而說緣無心亦起。薩婆多說。緣有心生。無即不起。經部師說緣無心得生。不要於有。大乘一念即俱得緣。獨無不生。俱無得起。故三宗別。

初卽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

破我體卽藴。我應非我相。量云。我應非常。以卽藴故。猶如藴性。彼宗所計我體卽藴。然體仍常故爲此破。破一比量亦准此知。然瑜伽等更有別破。此既無文。不能具引。此總緣藴而起我見得爲破也。

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

自下別破二十句中五別計我。且破色我量云。內諸色處定非實我。有質礙故。如外諸色。根及屬色。皆名內色。唯破內色我。非計外我者。以外色無作受用故。

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待衆緣故。

自下破餘四蘊。不恆相續是間斷義。待衆緣者藉緣起義。量云。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故。待衆緣故。喻如燈聲。此既二因比量亦二。四蘊非色體類是同。合爲量破並如色蘊。別破亦得。此破於蘊計爲實我。說假我者亦不遮之。前破心所卽行蘊少分。行蘊少分中不相應行既與心所別。故應別破之。

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

覺者覺察。心心所總名。心所法外餘行外處及無表色亦非實我。非覺性故。如虛空等。此中但合總

爲一量。行與色等各別爲量，理亦不遮，因明之法，遮他爲論，言非覺性，不是翻顯心心所性。是覺性故，許爲實我。此兼遮計，非必有執。合七比量破初計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 論文卷一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

破僧佉等計也。量云。所計之我。應無作受。蘊不攝故。如虛空等。文中但有宗及同喻。因如所標故略不敘。文以一量破中計也。今助破云。所計之我。應非實我。蘊不攝故。如虛空等。此下准作一一應思。

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

破犢子等也。彼宗計我與所依蘊不即不離。然別

有體非常無常。如俱舍論二十九卷敘難依義。今解依者。依止蘊上施設不即離故。恐繁不述。量云。汝所執我應非實我。因云。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故。如瓶盆等。此中法言應非實我。簡別眞如。眞如依蘊亦不即離。然非實我。故無不定。因中言許無隨一過。宗等次第准義釋文。彼計瓶等依於四塵蘊等而立。然與四塵不即不離。故以爲喻。

又既不可說有爲無爲。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

彼立五法藏三世無爲及不可說。彼計此我非常無常不可說是有爲無爲也。今者論主直以我非

我而爲例也。應立量云。汝所執我。應不可說是我。許不可說是有爲無爲故。如龜毛等。以二比量破第三計。若破俱句。他宗亦說我非俱句。不可說是我非我故。犯相符過。又無同喻。今破是我兼說非我。應定說是蘊。不應說非蘊。又量云。汝所執我。於我非我聚義。亦應不可說。許不可說故。如有爲無爲義。今者文意不令隨入我非我俱句。故無過失。

故彼所執實我不成。

此總結也。合十比量破此三計。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思慮。爲無思慮。

自下第三總破上二差別執我。於中有四。初有思慮無思慮破。二有作用無作用破。三我見境非我見境破。四我非我見境我見不緣破。今總問前所執諸我。故言諸也。有思慮者意問僧佉彼說神我體是思故。無思慮者問吠世等。然僧佉計神我體性常住。除自性外二十三諦體性雖常。仍有轉變無常之相。今難彼我亦應同彼二十三諦體性俱應轉變無常。

若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

汝我體應是轉變無常作用。或有不起時故。如許

大等。若不約用難。令體亦轉變。卽無同喩。彼不許有滅無常故。若直難用。彼思慮用有時不起。故犯相符過。雖自性體常。用是無常。無不定失。非共許故。又以體例用。亦應無常。相卽亦得。

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

卽破吠世等。文易可知。量云。汝等實我應不能作業。亦不能受果。許無思慮故。猶如虛空。作業受果二比量也。卽除僧佉。餘計神我皆同此破。

故所執我理俱不成。

雙結二也。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作用爲無作用。

更第二重雙破前說此即問定也。

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

諸師作受計各不同作用而言作受作用並計是有有用量云我應無常有作用故如手足等若對數論轉變如手等若對吠世等滅壞如足等文勢雖合義意不同虛空眞如此無作用故無不定。

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

無有一我無作受用若數論師無作者用亦名無用若動轉作用勢用作用勝數俱無十句說故離

繫子等我有動轉故是前門餘是後門又諸所計得解脫時我並無用無用量云所執之我應非實我無作用故如兔角等虛空亦得無作用故文言非實我不言非實有故彼眞如非不定失若爾豈言常樂我淨此非定實我性離言故言我者是假說也此無用計諸執並非無有一師計我無用然破無動作勢用之用故得爲難或綺互破作受之用謂應量云僧佉等我應非實我無唯作者用故如虛空等吠世等我應非實我無唯受者用故如兔角等此中遮無唯受者用非許唯有受者用性

便爲實我。不爾。本識及僧佉我應是實我。但言兔角無唯受者用。不言兔角有作受用。故此非失。以因明者遮詮門故。文結易知。故不別釋。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是我見所緣境不。

此卽第三亦總徵前內外道也。

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

破本計非我見所緣。量云。汝所執我應非是我。許非我見之所緣故。如色聲等。又此量意云。汝能緣我心心所法。應不知我。非我見故。如緣餘心。文雖無救。以理爲之。如緣眞如心心所法。雖不定作眞

如之解得成緣如緣我之心亦同於彼雖不作我解何妨得緣我緣如之心雖不作如解眞如仍名如心緣我見雖不作我解其我應名我見緣故爲此解助破彼失。

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顚倒攝如實知故破彼我是我見所緣量云緣我我見應非倒見如實知故順所緣故如緣色等心外道小乘執有我者所信之教皆許我見雖順所緣是顚倒體斷之成聖無我之心雖不稱境違於染故名非顚倒如緣眞心作有如解卽是法執若作無解雖不稱如

仍因成聖。

若爾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言至教者至實教也如二十抄汝若言爾亦有我見非顚倒者何故汝教中我見染故斷之成聖要無我見能得涅槃故毀我見讚無我也此就他宗相違爲難。

言無我見能證涅槃執著我見沈淪生死。

汝宗自言起我見者沈淪生死以是染故起無我見能證涅槃以是淨故今就彼宗故得成難。

豈有邪見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沈淪生死。

此總結難。無我見是邪能證涅槃不順所緣故。我見是正。翻沈生死能順境故。廣百論中亦作此難。

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

此下第四總破前師不須別說染淨之慧。但汝所說緣我之見。今皆破之。無相符過。應爲量云。汝緣我之見不緣於實我。宗也。有所緣故。因也。如緣我外色等之心。喩也。文有次第如是應知。然就彼計皆有我見不緣我生。如僧佉說。吠世史迦作者我見。不緣實我生。是橫計故。餘計相望准知亦爾。故今此宗應有分別。汝等各別言非橫計。緣我之見

方成有法。今大乘意欲顯但是緣我之見皆不緣於實我生故。下須分別此。破能緣不緣我起。次破所緣定非實我。

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

此中量云。我見所緣定非實我。宗也。是所緣故。因也。猶如所餘色等諸法。喻也。宗中如前亦應分別。彼等各計有我見境非實我故。

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此曲結也。如瑜伽顯揚十六大論。皆緣影像自心

相分為所緣緣無有一我。是相分者。故是但緣識所變蘊。蘊各別故。故言諸蘊。即計此蘊種種計度。故與小乘所說有異。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

破我之中。自下第四解釋彼執分別俱生。若作三科。此即第二也。於中有二。初別解二執。第二如是所說。一切我執下總解二執。初中有三。第一標執舉數。二列執名。三別解釋。此即初也。總舉有其二種。此中諸門。如別章說。謂迷諦總別諸識有無伏斷位次。九品所攝伏與不伏人法二執斷位麤細

分別俱生二十句等。一一分別。如下當知。雖一有情無二十句等。然說法界亦得有之。言我執者。顯非唯見。心心所法皆名執故。

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此列差別。與身俱起名曰俱生。後橫計生名分別起。下別釋之。

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敎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自下別釋。先釋俱生。後釋分別。初中有三。初釋俱生義。二顯其差別。三明斷位。唯藉內種起。與分別

緣別。恆身俱者。解其俱義。而言轉者。解其生義。餘文易知。

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我。

上總釋俱生。下別解差別。常相續者。顯恆起義。在第七者。顯執所依。緣第八者。顯所緣境。起自心相者。顯緣第八不親著也。執爲實我者。不稱境知。故執生也。未得無漏。第七識中我執恆起。名常相續。緣恆具故。非如第六意識中執。何故相續唯在第七。略有二義。一緣少故。謂眼耳鼻等意入七識。或

九八七五四三緣少故若加等無間及俱有增上
即更增之所藉緣少故第七恆續我執非餘如第
七卷緣多少說二由行相深及相續故第八續而
不深第六深而不續五識不深不續第七具有故
唯第七非餘此第七識本質即以第八爲境由似
一常似實我相故緣第八七我恆行影像相中亦
無實我唯似第八是第七識自心之相若從見說
名染無記若從本說名淨無記以許染淨故雜種
所生執此自心所變之相以爲常一不稱境故名
爲執也不稱本質名爲執者五識亦應名爲有執

此約影像依他爲相。若約所執當情顯現亦名爲
相。緣第八者。即是本質。下准此知。相亦有二。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
起自心相執爲實我。
在第六識顯執所在。第六行相深遠。亦復間斷。第
七深而不斷。五識斷而不深。第八不深不斷。故此
我執唯六識中五取蘊者。彰此俱生我見之境。不
緣無漏。薩婆多中。一切煩惱皆名爲取。蘊從取生。
或能生取。故名取蘊。今者大乘如對法說。欲貪名
取。唯貪爲體。染希五蘊。蘊能生取。蘊從取生。蘊立

取名緣蘊總別顯執行相總緣五蘊爲我名總別緣五蘊爲我名別非二十句等別我見也二十句見唯分別故第七識中唯緣別識蘊行相常定我見一類不可論其此總此別故與此殊第七唯託第八爲相舉其本質言起自心相此中所言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者是第六本質起自心相者是影像相顯緣不著妄生我解又第六本質非定一法故不別言其實亦有非無本質是俱生故故此所言五取蘊等皆起影像

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

方能除滅。
第三文也。顯執細微斷之所在。無始串習體相微
隱。故十地云。遠隨現行故。不作意緣故。是俱生義。
故名爲細。一非世道伏。二非初道斷。初道斷者。卽
見道斷。三非地未滿修道能斷。要第九勝道方斷。
故言難斷。初簡修道不相應惑。第二簡見道一切。
第三顯自行相細勝道方除。故唯修斷。一識分別。
第六數斷。非第七。二乘分別。第六識者。二乘數斷。
非菩薩斷。六識中。三習分別。若菩薩數斷習非種
子。若二乘種數斷非習。不數斷者道數數修。若數

斷者斷道俱斷。於二乘中漸次行者。故唯修斷。若頓悟者。亦通見斷。先世間道伴已伏故。菩薩不然。不障地故。無超越故。然初二果不能斷之。有覆無記第九品故。斷有二種。一斷種。二伏滅。今論斷種。第六識中。二乘入聖道暫伏滅。要離自地欲盡方斷。於金剛心方究竟盡。菩薩初地暫能伏滅。四地永不行。金剛心位方究竟盡。第七識中。二乘入無漏心方暫伏滅。金剛心方斷盡。菩薩七地已前入無漏心能伏。八地以上方永不行。金剛心方斷頓盡。故言數數修道方能除斷。又總而論。六七道數

數修斷有數數不數數義二乘斷彼第六識執種子非習能數數斷菩薩數數斷其麤重名數數斷其種子等道數數修非斷數數以十地中皆不斷故第七識執要金剛心方能頓斷三乘修道道數數修方能除滅非數數斷此中二執行微名細何故三心初斷名細若言品類麤細初斷為麤難易麤細先斷名細此中言品類修道下品名細三心約難易故初斷名細亦不相違以界第九品斷名細品類細故有難斷不名細即三心中第二三品有名細非難斷即三心中初中品等有名細亦難

斷如九品中下下品等。此中所說二我執故。三心約難易以分麤細。九品約行相以分麤細。理不相違。此顯所斷以作二解。又能治所治以分麤細。九品中從所治行相名細。三品中從能治行相名細。亦不相違。唯言生空斷者。一通三乘。二以行相而說。其實菩薩亦法空斷。勝生空者。簡異有漏及遊觀生空心斷。彼不能故。此說無間。非解脫道。

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敎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

此釋分別文亦有三。內緣必藉。兼藉外緣。故於外

緣說於亦字。非與身俱以來顯異俱生。要待以下。顯分別義。言分別者謂邪教分別及邪思分別。一分別言通二處也。自下別解分別之執。餘文可知。

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顯執所在。間斷麤猛故有此執。餘識淺細及相續故不能橫計起邪分別。邪分別者必有間斷及麤猛故。以第八識淺而不間。五間而又淺。七二俱無。故唯在六。

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

第一即是即蘊計我。二十句等自心相等如前二解。

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

離蘊計我餘義如前。心所變相眾同分攝。隨其所應依何法變。或以名教而爲本質起自心相。二重如前不說。二境總別之相。如樞要說。

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眞如。即能除滅。

顯執相麤斷之所在。違見道故道生便滅。相見道中不斷之故故論言初。又眞見中。有無閒解脫。無

間道斷異解脫名初。此依種子。又解脫道能斷麤重亦名爲初。此約一心。若三心者。唯法執說雖有三品斷。望俱生者總名爲麤。行相猛名爲麤。初聖道除名爲易斷。此依二乘及行相說言生空斷。菩薩亦通以法空斷。

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

此下第二總釋二執合說本質之有無也。於中有二。初解所依有無。後然諸蘊相下解蘊我有無。合有三解。一七六有無。二一修見有無。三即離有無。隨義應說從麤至細展轉推故。即是他人及於己身。

以爲本質並是此攝。能緣緣不著。皆名心外。故第七計我心外唯有。第六計我心外之蘊或是於無。如吠世等我無所依蘊故說爲無。俱生定有。分別或無。即蘊計我本質是有。離蘊計我本質是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

親所緣也。不問即離計爲我者影像必有。故無少法能取少法。唯有自心還取自心。故皆緣蘊。此上總辨我所依也。

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爲我。

結成前義。影像相分必是蘊故。緣此爲我。義顯大

乘親緣於無心不生也。成所緣緣必有法故。
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故。
決定非有。
自下第二解內心相對我有無內相依他緣生故
有。外境橫計。故定是無。
故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
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恐義無由。故引經證內心相有。言沙門者息惡之
義。婆羅門者淨行種也。西姓之中一姓。等餘三姓。
或等所餘。若天若魔若梵等也。此等總是能起計

人所有我見是能執慧。五取蘊起所計境也。餘文易解。

自下第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若三段科。第三文也。此中難云。若無實我。誰能記憶會所更事。亦能了知一切境界。誦持經書。溫習文史。恩濟於彼。怨害於此。貪愛好財。嗔怨箇物種種事業。儐子部我。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

亦能記憶。與外合問。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憶識等事。以無我故。如太虛空。下辨外救有三問答。初文有五。文相可知。答中論主。初皆卻質。

所執實我旣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

且如冥性未變爲大等時我未受用境後大等生我方受用前無是事無受境用後有是事有受境用。若是常者破之量云。汝之實我後起受用時亦應不起用以前與後體無別故猶如前時即難我體有變易也。

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

此中敘計准前可知量云汝之實我前無受用事時應有受用事即後體故如後位時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者通前及後二難之因。次外人救。

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

此牒計非。次顯非理。

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

此中二難。體用相例量云。用應常有。許不離體故。如體。體應非常有。許不離用故。如用。外人計體不離於用故為此因。

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

由第八識。與一切法更互為緣熏習力有憶識

等事故無失也互更為因等能所攝藏也。義顯前作已熏種本識中。後從本識生諸識等。起憶念等。下廣當辨。

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

此第二段文有其三。敘外人難。若無實我。無實作受。既無作受。法體應空。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作受。以無我故。如龜毛等。次論主質。

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

此有二量。我既常有。誰能作受。言變易者。是體改

轉無常之義。量云。汝我應不能作業受果。許無變易故。許體常故。如虛空等。諸執我常皆無變易。今設遮計。亦得若用轉變。令體無常。亦得若用有變易。汝所執我應體無常。許用變易故。如色聲等。若破僧佉令體亦轉變。或隨卷舒。名為變易。故應無常。或是設遮。

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此敘正義。文易可知。心心所法。因緣力等者。謂由七識熏習種子。因緣力故。阿賴耶識生於諸趣相

續無斷六識造業。此并第八亦能受果。於理無違。

又心心所即第八識自體種子。因緣力故其現行

識相續無斷即此六識有時造業并與第八亦能

受果於理無違。又八識等心心所法各自種子。因

緣力故諸趣五蘊相續無斷即此假者。六識作業

六八受果。於理無違。除第七識。外人又難。

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

第三段文有其四外人難。若有我者可有厭捨。我

既實無誰生生死及得涅槃。既無此事便爲大失。

無厭捨故。此中二問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生

死亦不求涅槃。以無我故。如虛空等。
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迴。常如虛空。
非苦所惱。何爲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爲自害。
論主質云。我性既常何能生死。量云。汝我不能輪
迴生死。計無生滅故。如虛空等。既非苦惱。應不能
厭苦欒求涅槃。以是常故。如空無爲。既執我常。復
沈生死。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爲自害。總結彼非。
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迴諸趣。厭患苦故
求趣涅槃。
敍正義也。然有似我。唯蘊所攝。和合假者身心相

續諸生不斷起煩惱已復生諸趣深厭此苦便求
涅槃故無實我

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
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爲我
總結前非述正義也其文易解就破外計文總有
四其第三段別問答中上來第一已破我訖

△自下第二次破執法於中有二初破計後解執或
有三初總問答次廣別破後解法執或分爲四第
一總問答第二別問答破第三合破小乘外道第
四解彼二執或分爲五初外道小乘略其爲問徵

法非有。第二略答法體是無。第三外道小乘別問別破所取非有。第四合破小乘外道所能取無。第五解彼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

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

此即第一外道小乘略共爲問。徵法非有。前所計我識內識外皆體是無。但應總問云何實我不可得耶。今者彼法識內可有有似法故。但識外無。爲簡他宗計識外有故。今問曰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

外道餘乘所執外法。理非有故。

此即第二略答彼問法體無也。亦答識外。不答識中。

外道所執云何非有。

為五段中。自下第三外道小乘別問別破所取非有。於中有二。初是外道別問別破。第二小乘別問別破。就初外道別問破中。初問。次破。此即問也。

且數論者。執我是思。受用薩埵剌闍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

自下破也。於中有二。初別破一十三種大外道計。第二總束九十五種為四句破。於初別破十三計

中合為六破至下當知。此即第一破數論也。文勢有三。初敘計。次破執。後結非。其間子細至文方科。謂有外道名劫比羅。古云迦毘羅訛也。此云黃赤。鬢髮面色並黃赤故。今西方貴婆羅門種皆黃赤色也。時世號為黃赤色仙人。其後弟子之中上首如十八部中部主者名筏里沙。此翻為雨。雨時生故。即以為名。其雨徒黨名雨眾外道。梵云僧佉。此翻為數。即智慧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名。從數起論。名為數論。論能生數。亦名數論。其造數論及學數論名數論者。此師所造金七十論。謂有外道入金

耳國以鐵鍱腹頂戴火盆擊王論鼓求僧論議因諍世界初有後無謗僧不如外道遂造七十行頌申數論宗王意朋彼以金賜之外道欲彰已令譽遂以所造名金七十論彼論長行天親菩薩之所造也下第四卷更當廣述依金七十論立二十五諦總略爲三次中爲四廣爲二十五彼論云略爲三者謂變易自性我知變易者謂中間二十三諦自性所作名爲變易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爲自性若生大等便名勝性用增勝故我知者神我也

中爲四者。一本而非變易，謂卽自性，能生大等，故名爲本，不從他生，故非變易。二變易而非本。一說謂十六諦，卽十一根及五大，總十六諦。又說但十一根，唯從他生，名爲變易，不能生他，是故非本。三亦本亦變易。一說謂七諦，卽大我慢及五唯量。又說并五大合十二法，謂從他生，復生他故。四非本非變易，謂神我諦，廣爲二十五諦者。一自性，二大，三我慢，四五唯，五五大。六五知根，七五作業根，八心平等根，九我知者。於此九位開爲二十五諦。問，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爲生因也。答，三德合故能生

諸諦。三德者。梵云薩埵。此云有情。亦言勇健。今取勇義。梵云剌闍。此名爲微。牛毛塵等。皆名剌闍。亦名塵坌。今取塵義。梵云答摩。此名爲闇。鈍闇之闇。三德應名勇塵闇也。若傍義翻。舊名染麤黑。今云黃赤黑。舊名喜憂闇。今名貪嗔癡。舊名樂苦癡。今言樂苦捨。外人問曰。此我知者作受者耶。答是受者。三德作故。問。既非作者。用我何爲。答曰。爲領義故。義之言境。證於境也。我是知者。餘不能知。又從冥性既轉變已。我受用故。次第生者。自性本有。無爲常住。唯能生他。非從他生。由我起思。受用境界。

從自性先生大。大者增長之義。自性相增。故名爲大。或名覺。亦名想。名遍滿。名智。名慧。從大生我執。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知我須境。故名我執。初亦名轉異。亦名脂膩。有說我慢生五大五唯十法。五大者謂地水火風空。別有一物名之爲空。非空無爲空界色等。五唯者謂聲觸色味香。有說慢但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爲我受用。先作五唯量者定義。唯定用此成大根等。若約此說。色成於火大。火大成眼根。眼不見火。而見於色。聲成於空。空成於耳。耳不聞空。而聞於聲。香成於

地地成於鼻鼻不聞地而聞於香味成於水水成於舌舌不得水而嘗於味觸成於風風成於身身不得風而得於觸此中所說約別成義有說五唯總成五大五大總成五根者也五作業根心平等根亦皆總成爲用五唯須十一根十一根不能自有藉五大成佛法所造是彼能造故十一法變易非本順此後解卽今西方猶有二諍又生十一根初生五知根五知根者謂眼耳鼻舌皮又生五作業根五作業根者一語具二手三足四小便處五大便處此中語具謂語所須口舌等是此中手足

即分皮根少分爲之前取總皮今取支故又此男女大遺根等有別作用故別立也。六生心根金七十論分別爲體有說此是肉心爲體神我以思爲體故因明說執我是思。三德是生死因由所轉變擾亂我故不得解脫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生厭修道自性隱跡不生諸諦我便解脫今破彼法顯三德體非是能成二十三諦非是所成不破彼我前已破故故言三德所成二十三法。

然大等法三事合成是實非假現量所得。

二十三諦由薩埵等三事和合以成自體皆是實

有無滅壞法、但是轉變稱爲無常。初從自性轉變而生、後變壞時還歸自性、但是隱顯。非後無體滅名無常。體皆自性、更無別體。是實非假、此等皆是現量所得、我所受用、此顯二義。一實、二現量得。

彼執非理。

自下破也。破中有三。初總非。次返問、後別破。此總非也。

所以者何。

此返問也。

大等諸法多事成故、如軍林等。應假非實。

自下別破。破中有三。初總破所成二十三諦。第二薩埵等三。下別破本事三法能成。第三又三是別下。合破能所成二十四諦。初破有三。此卽初也。大等者。等中間二十三法。第一量云。大等諸法應假非實。因云。許多事成故。喻云。如軍林等。然彼宗中許軍林等是假非實。以多法成。不同瓶等。瓶等雖亦多法所成。能成多法皆不相離。如大等諦。故皆實有。軍林相離多法而成。故假非實。然體非是滅壞無常。分析之時還歸自性。卽是彼許世間有假。故得爲喻。然彼所計大等諸法。一一皆依三德所

成。三事和合能成大等。此言所成。不言所生。不違彼宗。然餘處中假說言生者。成生之生。非生起生。此生起生。後有滅故。故大等因。言多事成。若言三德所成爲因。無同喻過。今但總言多事成。故因無過也。若爾。五唯自宗亦說爲多事成。豈不違宗。若據三假等說。相續假中所收。故無違教。亦非多事所共成故。以皆生故。又彼宗計大等諸法多事所成。是現量得。以得色等時亦得。於大等軍等多事成。然非現量得。

如何可說現量得耶。

第二難非現量得大等法量云汝之大等亦非現量所得多事成故或是假故如軍林等前已破假故得爲因若爾卽有一分違自宗失此許五大中四大并五唯量皆多事成現量所得此亦不然彼執是常宗言汝執故無過失又文中少應改前宗云大等非實有境之現量所得卽簡自宗四大五唯非實有境現量所得彼宗軍林等亦非實有境現量所得故故得爲喻彼宗現量卽五知根心平等根然非彼宗軍林等物是實有境現量所得故今但遮實有現量之所得故眞如離言故無有失

又大等法若是實有應如本事非三合成。

第三總破二十三諦量云。大等二十三諦應非三事合成。許實有故。如本自性。此中論文宗有前後。因不簡略准前應知。文言略故。上來三量總破所成二十三諦。

△此下第二別破本事能成自性。

薩埵等。三即大等故應如大等亦三合成。

於中文有其八量有其十。此中量云。薩埵等三應三合成。許即大等故。猶如大等。彼宗大等即是薩埵等三。薩埵等三。即是大等。薩埵等三。是本法故。

不從他成。大等不爾。故以三德例從大等多法而成。自下第二。

轉變非常為例亦爾。

又破自性。由此三事即大等故應如大等轉變非常。故立量云。薩埵等三法應轉變無常。即大等故。如大等法。恐有能別不極成過及無同喻過。故以轉變之言簡也。

又三本事。各多功能。體亦應多。能體一故。

第三以體例功能。量云。薩埵等三事體應各有多。即是功能故。如彼功能。功能多者。一一上有多功

能故即生大等諸功能也。體唯各一。例能亦多。以能爲量亦爾。就彼所執。故以爲喩。

三體既遍。一處變時。餘亦應爾。體無別故。第四第五以體一分例餘一分。量云薩埵等三一分轉變成法之時。餘之一分亦應轉變。此體即是彼薩埵等體無別故。或云許體遍一切故。如一分轉變者。此二比量。一體無別因。二遍一切因。若許一分變。餘一分亦變。即此三事無不變時。便違宗失。彼計此處變爲山水。彼處即不變。自性之體仍遍一切故。自下第六彼計三種體相各別。仍說和

合共成一相。以彼三體例成一相。

許此三事體相各別。如何和合共成一相。

此中遮總合成一相。彼宗自許三體相別。故立量云。三事和合所成之相亦應有三。許即三體故。如體。

不應合時變爲一相。與未合時體無別故。

第七比量也。汝言此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之時應不能成一。三體各別故。或前與後體無別故。如不合時。相實有三。變合成一。彼計三事有不和合。即是未成大等法時。故得爲喩。返爲量云。汝之三事

未成大等時應亦能成大等。前與後體無差別故。如後成時。第八彼言三體有異。其相是一。即救前難。故為此計。

若謂三事體異相同。便違已宗體相是一。此違自宗體即相故。以體與相同異量云。汝本三事體應無別。說體與相無差別故。如所成相。或相應三別。與體無別故。如三本體。以許相一而事有三。故違自宗。自宗三體即是相故。不應三一。由違自宗故為一難。自下第九第十量云。體應如相。冥然是一。相應如體。顯然有三。故不應言

三合成一。

此乃體用更互相卽難。量有二。文有兩。宗因云。體卽相故。相卽體故。更互爲喻。其理可知。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